

环卫中心基层单位合同联审单

填制时间:2022-05-3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四场	承办部门	业务
合同名称	“2022年劳务派遣40人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合同对方	盛世大道（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事项是否经过招标		是	
合同编号	2022-CHSC4-112-002	合同金额(元)	3090000.00
审核情况			
合同承办部门意见	建设审批 2022.6.2		
合同联审部门意见	法务审核意见	签约时确定第十条第7款最低工资标准是2200元还是2320元。其它可以 王茜 2022-06-01	
	财务审核意见	同意 2022.6.2	
合同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2022.6.2		
合同承办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2022.6.2		
合同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2022.6.2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授权 陈亮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签订该合同一事，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2022.6.2		
其他情况说明	已按法务意见修改，请重新审核。		
附件	2022年5月30日会议纪要.pdf		
	劳务派遣中标通知书.jpg		
	招标文件-2022年劳务派遣40人采购项目.doc		



中标通知书

盛世大道（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劳务派遣 40 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11010522210200001991-XM001）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提交
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

（¥ 3090000.00 元）

服务期：1 年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招标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2022 年劳务派遣 40 人采购项目” 采购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单位类型: 全额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姚有法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7415568589

联系方式及电话 65469387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盛世大道(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秀风华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181 号楼 5 层 510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181 号楼 5 层 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683Y9J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89039181/89039161

开户名: 盛世大道(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11050178360000000210

甲乙双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二条“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业，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三条“劳务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合同。
- 2、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经甲方考试合格同意使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进入试用期的新招聘人员；若甲方考试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四条“劳务费”系指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服务的费用。其中包括：

- 1、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为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中由企业负担的部分费用；
- 2、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工资；
- 3、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住宿补贴、派遣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中由企业负担的部分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下列义务：

- 1、告知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2、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将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本人。

3、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4、尊重劳务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劳务派遣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5、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病假工资及法定医疗期的相应待遇，并由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6、不得向乙方退回如下劳务派遣人员：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 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7、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认定工伤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8、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及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倒休或支付加班费。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外的，属于甲方过错的，由甲方负责支付，不属于甲方过错的，甲方配合劳务派遣人员向侵权者追偿。

11、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并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1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3、劳务派遣人员因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政策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14、劳务派遣人员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15、甲方停止使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应根据其在甲方工作时间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6、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继续使用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可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并将其退回乙方。

17、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中由企业负担的费用，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并致使派遣人员无法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此对劳务派遣人员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补缴滞纳金均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

2、对劳务派遣人员规定相应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向其支付试用期劳务费。

3、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将其退还给乙方，并应根据其在甲方工作时间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还给乙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

(2)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中应由甲方担负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 1、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推荐合适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录用人员。
- 2、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身份证明、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 3、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乙方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 4、按照相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5、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
- 6、协助甲方作好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乙方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政策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将乙方的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 7、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注明劳务派遣岗位、期限。
- 8、负责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 9、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 10、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
- 11、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

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善后事宜。

12、乙方的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由于劳动者个人社会保险出现问题，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从而导致乙方不能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时，乙方有权利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与甲方协商更换派遣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该派遣人员收取的劳务费应全部返还甲方。

13、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补充相应劳务派遣职工

第八条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九条 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到劳务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劳务费用的构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预计40人。甲方按照每月实际考勤人数支付劳务派遣费。

二、劳务费用由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住宿补贴、甲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企业要求）、劳务派遣服务费构成。（见劳务费构成明细附件）

三、费用结算标准：

1、本协议期限为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14日，项目金额人民币：3090000元（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

2、本协议按照劳务费构成明细及实际出勤人数、天数计算每月劳务费。

- 3、甲方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及扣款明细，乙方根据考勤及扣款明细，出具工资明细表。甲方按照明细表，于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劳务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全额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如遇节假日顺延。
- 4、甲方应承担的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的住宿补贴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负责解决劳务派遣人员住宿，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住宿安全保障承担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乙方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总数每月每人 100 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6、劳务派遣人员的高温费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14 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执行。甲方按时随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7、本项目协议金额不含加班费，因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用工单位确认后由劳务派遣机构垫支加班费，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加班费用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给乙方。加班费基数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320 元执行。
- 8、劳务派遣人员按照甲方技安部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日常作业。若劳务派遣人员驾驶甲方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如须扣款，甲方每月按照扣款后金额支付乙方劳务费。
- 9、劳务派遣人员按照甲方业务和检查部门的规章制度、检查标准进行日常作业。若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业务和检查部门的规章制度，未达到检查标准，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扣款。甲方每月按照扣款后金额支付乙方劳务费。
- 10、考勤日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职工休假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11、甲方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薪酬发至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编制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明细，同时扣除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经甲方确认后发放，发薪日为每月5日。

12、乙方应在甲方每月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如北京市颁布相关社会保险项目及缴纳基数、比例进行调整时，甲方应按派遣员工新的缴费基数另外划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差额部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四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本协议期限不得超过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等证明企业资质的有效证件作为本《劳务派遣协议》的附件留存。

第十九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可以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须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地址。以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寄后（以邮戳时间为凭）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的，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通讯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2022年劳务派遣40人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2年6月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2年6月2日

说 明

一、本《劳务派遣协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遇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更时，本《劳务派遣协议》随之做相应变更。

二、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等证明企业资质的有效证件作为本《劳务派遣协议》的附件留存。

三、本《劳务派遣协议》一经签订不得涂改、变更其条款，如有需要变更其中条款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附加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劳务派遣协议》附件，与本《劳务派遣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姓名 秀风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6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东斜
街胡同7号楼2单元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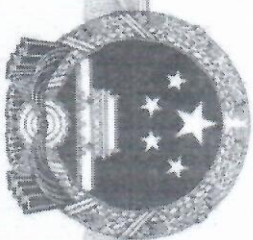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819561108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县局

有效期限 2005.04.01-长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683Y9J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盛世大道(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秀凤华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化妆品、摄影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及易制毒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润滑油、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家居装饰、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2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人力资源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181号5层510

登记机关



廉洁承诺书

朝环四清场：

本公司自愿与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清场（以下简称“贵单位”）长久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廉洁开展经济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为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本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索贿等违纪行为倾向的，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环卫中心纪委举报。

五、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环卫中心纪委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同意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的效力在供应商入围合作期内长期有效。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环卫中心纪委举报电话：64668830）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人： 朱凤华

年 月 日